

证券代码：002076

证券简称：星光股份  
022

公告编号：2025-

##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停牌一天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；
- 2、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星光股份”变更为“\*ST 星光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2076”；
- 3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（一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股票简称前冠以\*ST 字样）。

#### 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；
- 2、股票简称：由“星光股份”变更为“\*ST 星光”；
- 3、证券代码：无变动，仍为“002076”；
- 4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：2025 年 4 月 29 日。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次一交易日（2025 年 4 月 28 日）停牌一天，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

5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## 二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67,627,097.51 元，利润总额为-32,532,032.2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0,975,624.00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26,969,042.37 元。

上述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(一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股票简称前冠以\*ST 字样）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说明

经自查，公司除因上述情形导致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外，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，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力争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：

1、聚焦优势业务，提高产品利润率。公司将在 2025 年重点开拓优势业务，增加高毛利产品的销售，并针对优质客户和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、拓展新项目，提高公司产品的利润率和附加值，增强盈利能力。

2、加强业务合作，拓宽销售渠道。公司将在 2025 年加强与重要客户、优质客户、老客户的深入合作，并整合线上线下优势渠道资源，争取更多业务订单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。

3、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运营效率。公司将在 2025 年持续优化内部流程，落实降本增效举措，通过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，并合理处置低效资产，防范经营风险。

## 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

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（四）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（五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（六）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（七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（八）虽符合第 9.3.8 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（九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（十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**

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757-86695590

电子邮件：zjb@cnlight.com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  
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